「自然」的文化建構——爭議馬告國家公園預定地的「森林」*

林益仁**

壹、前言

本文的主要目的在於從馬告國家公園 籌設的爭議中,探索有關「自然」的文化 建構等在環境研究領域中相當基本的課 題。由於馬告國家公園籌設的論述涉及 關於「保存」(preservation)或是「保 育」(conservation)(註一)森林的社會 爭議,特別是在棲蘭山的檜木林究竟是 「什麼樣的森林?」以及是「誰的森 林?」這兩個問題上顯得格外的複雜,本 文認為不管是「保存」概念或是「保育」 概念等哲學或是環境倫理式的討論,在缺 乏文化以及社會脈絡考量下,是很難釐清 籌設馬告國家公園背後所凸顯出來的重要 意涵。因此,本文從近來學界熱烈討論的 「社會自然」(social nature)的概念出 發,企圖在超越保存/保育概念哲學討論的 層次上,提出另一個理解馬告爭議意涵的 認識途徑。

「自然」概念的哲學反省雖然自古有之,但是真正在社會上引發普遍的討論,還是跟環境運動有著密切的關聯性。本文有關馬告的爭議事實上也是來自森林運動,而「森林」在此也成為討論「自然」的一個對象。舉凡西方的「自然」與生態思想家,亨利・梭羅(Henry David Thoreau)、約翰・彌爾(John Muir)、阿道・里奧帕德

^{*} 本文原稿曾發表於《國立科學博物館季刊》,第十八卷第二期,頁 25-38。

^{**} 作者為靜宜大學生態系助理教授。

(Aldo Leopold)、 蕾秋·卡森 (Rachel Carson)、以及對西方資本主義社會批判 甚力的「美麗小世界」(Small Is Beautiful) (1973) 作者舒馬赫(E. F. Schumacher),可以說是當時代思想進步 的社運人士。更重要的是,他們的思想都 是與當時社會文化處境互動下的產物,例 如:彌爾的「荒野」概念跟美國早期清教 徒移民新大陸時的國家認同有著密切的關 係,此外卡森在「寂靜的春天」(1962) 一書中對 DDT 這種化學合成物的強烈批判 則是對當時的科技文化進行深度的反省, 這些智慧的結晶更成為後世討論「自然」 價值觀的重要基礎(Worster, 1979; McCormick, 1989; Oelschlaeger, 1991; Eder, 1996)。此外,討論有關「自然」價值的 重量級學術期刊 Environmental Ethics 創立 於七○年代,也正是歐美環境運動炙熱發 展的時期。值得注意的是,在環境運動的 推波助瀾之下,人類社會對於「自然」的 概念累積了相當豐富的知識與社會實踐的 討論,其中有三個主要的特色:(1)多元社 會文化脈絡中有關「自然」概念的意識形 態光譜的開展;(2)對工業化以及科技文明 的批判;以及(3)傳統文化價值對於「自 然」想像的反思。總結這三個特點,我們 可以清楚地看到對於「自然」概念在不同 社會文化脈絡下的多元意識形態光譜,以 及更重要的是這些價值觀背後的社會關 係、物質實踐以及政治權力運作的痕跡。

本文認為這些有關「自然」價值觀背

後的社會與權力運作的關聯,基本上正是 當代文化概念的反思中有關文化建構 (cultural construction) 與文化政治 (cultural politics)的重要討論範疇。以 下,我將分為兩大部分來繼續闡述這樣的 觀點:第一、是著重在論述層面,論證人 們對「自然」概念的理解無法脫離文化建 構的事實,換句話說,「自然」與文化無 法像傳統的認識下可以一分為二,「社會 自然」(social nature)的概念(Castree and Braun, 2001) 也是在反對這種二元論 的情況下應運而生;第二是,以馬告爭議 的例子來闡釋「社會自然」的概念與「自 然」的文化建構如何在具體的經驗研究上 開展,透過這個例子我們也將試圖說明這 個爭議性的課題所引發的有關「自然」與 文化政治的相關議題。

貳、「自然」與「文化」不 可分

英國有名的文學評論家 Raymond Williams (1976)曾經在他的著作「關鍵字」(Keywords)中坦承 nature 這個字眼或許是西方文明中意義最複雜的一個。的確,在中文關於這個字,如果我們打開英文字典會發現它的意涵包括了「自然」、「本性」、「普遍性」、「未開化的狀態」等不同的意義,每個解釋的詞都給我們關於 nature 這個字眼不同的想像。其中,nature 最常被指稱為「自然」,問題

是「自然」到底是什麼呢?這個問題相當 困難,但是如果我們企圖從文化建構的角 度來思考,這卻又是個不可迴避的根本問 題。因此,本節打算就從這個問題開始問 起。

首先,「自然」是什麼?有人說「自 然」就是不受到人為干擾,非人造的東 西,舉凡森林、河流、海洋、天空、飛禽 走獸、奇花異卉等都是「自然的」。在以 上的例子中,「自然」當然也包括了生命 與非生命,飛禽走獸與奇花異卉可說是有 生命的,而天空以及流水似乎是非生命 的。我們也常說:「人是萬物之靈」,一 方面它指出人是萬物之中最為特出的,但 另一方面它也說明了人是萬物中的一類。 所以生物學家告訴我們人類在動物界的分 類系統中,是隸屬於哺乳綱-靈長目-人 科一人屬一人種。換句話說,人是動物的 一種,是生命的一種形式,所以當然也是 「自然」的一部分。問題是,人是「自 然」的一部分,但是根據以上對「自然」 的定義,人所造的卻被認為是不「自然」 的!這真的是一個令人費思量的難題了! Raymond Williams (1980) 在他的另一篇 文章中,甚至引用老子道德經開頭的一句 話:「道可道,非常道」來說明理解「自 然」道理的費解之處。但是有什麼辦法可 以幫助我們去思考這樣一個看起來有點似 是而非的悖理(paradox)呢?

自古以來,人們嘗試各種的方法企圖 了解「自然」的奧秘,在這當中西方文明

裡的科學傳統可以說是成果最為豐碩且最 有影響的了!在十七世紀的時候,歐洲大 陸興起了科學革命,女性主義的科學史家 Carolyn Merchant (1980) 指出這個革命 產生了一種看待世界的嶄新眼光(a new way of looking),科學家開始將自身與外 在的世界區隔開來,嘗試將自身作為觀看 的主體,而將外在世界當成被觀看的客 體,這種我們現在稱作是主、客體二分的 二元論(Dualism)正是從培根與狄卡爾等 人開創古典科學觀以來最重要的科學哲學 基礎。人就是在這樣的觀看方式下與「自 然 . 分開來了, 作為觀看主體的人開始以 跳脫自然之外的方式來觀察「自然」,似 乎人可以跟「自然」分開似的!「自然」 於是成為一個被動的、靜態的、可以被控 制、被觀察的物件。在這樣的科學傳統 下,「自然」曾經被想像成是一個精密的 機器,偉大的英國物理學家牛頓(Isaac Newton)就曾形容「自然」是一個「精緻 的鐘錶」,科學家的使命乃是要解開這當 中環環相扣的謎題(Botkin, 1990)。然 而,看待「自然」的方式卻不一定只是遵 照著這種古典科學觀的看法,生物學者 Botkin(1990)就曾指出在生態學的研究 中關於「自然」的想像就有「神聖的秩 序」、「精妙的機器」、「有機的生命 體」等不同的預設,在西方當科學認識尚 未興起之際,宗教的力量主宰了人們對事 物的看法,先是一些地區性的民間信仰, 後來是強勢的基督宗教,不管是民間信仰 或是基督宗教對「自然」的看法都不盡然 跟古典科學觀一樣,例如將「自然」想像 成一個「神聖的秩序」,希臘神話中有一 個神祇叫作「蓋雅」(Gaia),意思是地 母,換成中文的講法應該可以稱為是「后 土」,在 1970 年代有一個研究火星是否有 生命的大氣科學家 James Lovelock (1979)構想了一個對地球的理論稱為 「蓋雅假說」(Gaia Hypothesis),他 說:「地球是活著的!」,而且地球本身 就是一個巨大的有機體,具有自我調節的 能力,為了這個有機體的健康,假如她的 內在出現了一些對它有害的因素,「蓋 雅」本身具有一種反制回饋的機能,能夠 將那些有害的因素去除掉。

在 Lovelock 那個年代,正當環境運動 者對人類社會所造成的環境污染批判不遺 餘力的時候,Lovelock 這個說法後來成為 世界地球日活動當中的重要盲傳議題,藉 此批評人類對環境的倒行逆施。有趣的 是, James Lovelock 雖然是一個科學家, 但是他的論點卻引起許多科學同僚的批 評,其中主要的批評就是他的論點不科 學,因為他對生命的定義有違生物學家傳 統上的理解,例如對生命的看法是可以繁 衍與生長,然而地球如何繁衍與生長呢? (Russell, 1994) 生物學家對生命的定義是 可觀察且可操作性的,而 Lovelock 的論調 更像是宗教性的反省,具有一種強烈的價 值判斷在其中,將地球本身想像成女神的 身體,森林是毛髮、河流是血脈、肌肉則 為土地、地球上的芸芸眾生則轉化成依靠 女神身體的更微小的生物,頓時傳統上生 命與無生命的界線開始模糊了起來,原本 科學家關於生命的定義逐漸受到質疑! Lovelock 的「蓋雅假說」相當程度挑戰了 古典科學觀的認知方式,也提出了對「自 然」的不同看法;相似的, Carolyn Merchant (1980)的批判更直接了當,她 認為當古典科學觀興起之後,「自然」就 死亡了!本來活生生的「自然」組成,是 一個人與其它萬物彼此關聯的有機連結, 但是科學的眼光卻把她與人類切分開來, 並且分門別類,原本在「自然」裡頭的人 類轉而將「自然」客體化,變成被動的觀 察對象,其目的是為了達成對「自然」的 理解,然而活生生的「自然」的概念卻因 此而被宣判了死刑!所以如果我們從二十 一世紀往回溯,科學的觀點可說是最具影 響力的一種知識力量,但卻不是唯一的, 如前所述當我們從不同的社會文化體系的 觀點討論「自然」是什麼?將會發現事實 上存在著一個多元的「自然」文化光譜。

問題是「文化」又是什麼呢?在不同的學科裡,對於「文化」的定義與論述傳統都不一定相同,在這當中對於「自然」與「文化」兩個概念同時保持長期學術關注的學科,應該非地理學與人類學莫屬。在 1960 年代,著名的美國文化地理學者 Carl Sauer (1952) 在他豐富的經驗研究中,有力地指出所謂「自然」的景觀到處充滿著人類「文化」斧鑿的痕跡,接著他

「自然」文化建構觀點強調文化建構 過程的重要性,認為在不同的社會對「自 然」的建構過程中,無法脫離不同人類社 群內在的社會關係與價值系統彼此間相合 與相斥的狀態,因此也造成了多元的「自 然」文化的現象。關於「自然」的多元文 化觀點,在環境研究的脈絡下一直是存在 蠻多爭議的。其中必須一提的是面對實存 論者(Realist)的挑戰,實存論者相信世 界是真實的且可以認知的,他們認為「自 然」的多元文化觀點預設了對「自然」理 解的相對主義,因此否定了一個真正存在 的「自然」本體,然而對他們而言「自 然」的特定物理性質卻是不容否認的,這 些性質豈是可以任由「文化」所建構而 成,例如地心引力的作用難道會因為文化 的不同而改變嗎?然而以上的批評並不竟 然如此,地理學者 David Demeritt (1998) 認為強調「自然」是社會文化的 建構並不必然導致一個相對主義的結論, 他指出「自然」的社會文化建構的論點在 於強調不同的社群在「協商真實」(in negotiating reality)的積極角色與過程,究 其實是要處理一個有關於「自然」的文化 政治(cultural politics)問題,不必然要去 否定一個「自然」本體的存在,也不必要 馬上接受一個天真單純的相對主義立場。 這種多元的「自然」文化討論應該是具有 批判性的,近年來有關「社會自然」 (social nature)的學術討論正是在這種具 有批判精神的前提下對「自然」概念的反 覆詰問 (Soper, 1995; Cronon, 1996; Macnaghten and Urry, 1998; Castree and Braun, 2001)。它的重點在於挑戰過去在 古典科學觀所主導下的環境與人二分的價

值觀,而嘗試從社會、文化、歷史等角度 切入探討「自然」概念的複雜流變,並且 指出「自然」觀念的建構過程中,權力與 政治是如何密切地涉入其中,以致性別、 種族、階級等社會認同的差異,都在「自 然」的建構中加深加大。在此環境危機的 時代,這個觀念的討論也將有助於理解當 今生態危機的本質以及人如何與「自然」 互動的道理。以下我將以馬告國家公園爭 議中的「森林」進一步闡釋這個概念。

叁、「社會自然」:馬告國 家公園籌設爭議中的 「森林」

馬告國家公園的爭議可以說是因「森林」而起,最開始是從搶救棲蘭山原始檜木森林的社會運動所引爆,可說是近年來台灣最受注目的自然保育事件。回溯這個運動的由來,是從1998年民間保育團體抗議退輔會利用處理枯立倒木的理由,藉機砍伐生立木的事件而起。從一個公部門森林經營的醜聞事件,逐漸發展成保護檜木天然林的環境運動,接著又引發籌設國家公園的爭議,而將原住民族發展與自然資源利用的關聯性捲入進來,歷時超過五年,後續的效應如原住民與國家共管森林資源的社會影響目前還在發展當中。整個事件發展的過程牽動了三個層次有關「森林是什麼?」的價值觀角力,且背後都有

文化建構的痕跡。第一是、人類利益中心 的經濟森林價值與以森林生態為核心價值 的整體觀(holism)彼此間的角力;第二 是、自然資源經營管理下的森林價值與保 護區模式下的森林價值的對壘;第三是, 保護區模式下的森林價值與原住民傳統部 落領域的森林價值的競逐。要透視每個層 次的角力,事實上都不是非黑即白的哲學 思辯而已, 更重要的是有必要進入這些價 值觀背後所牽扯的社會文化脈絡當中,所 以接下來先簡述這些社會脈絡,嘗試從敘 事的方式來交代以上價值觀的角力。這個 脈絡大致上分成四大部分:(1) 棲蘭山檜木 森林論述的開端;(2)設立一個保護原始檜 木林的國家公園;(3)與原住民共管的馬告 國家公園;(4)部落地圖與部落自然資源管 理。

一、棲蘭山檜木森林論述的開端:

嚴格來講,馬告(棲蘭)國家公園籌設的爭議必須放在台灣森林政策總檢討的社會運動脈絡下,才會有較全面性的了解。馬告國家公園的籌設因為跟原始檜木森林的保護有關,因此,生態學者陳玉峰將此運動界定位為第二波的森林運動。第一波則是發生在1991年,一些保育學者以及社運人士抗議農委會林業試驗所違法砍伐原始櫸木而起,當時由於一連串的抗爭與辯論,導致最後農委會做成禁伐天然林的行政命令。而值得注意的正是因為這個

行政命令,成為1998年保育團體抗議退輔 會的主要訴求。1998年間,保育人士賴春 標先生發現退輔會利用整理棲蘭山枯立倒 木為由,砍伐生立木,已然逾越禁伐天然 林的行政命令(註二),透過媒體的報導 因此引發以生態保育聯盟這個集結數十個 保育團體的聯盟團體的關切,成立「全國 搶救棲蘭檜木林聯盟」,當時生態學者陳 玉峰更為文十數篇呼籲計會各界重視台灣 原始檜木林的價值,不僅在於經濟層面, 而是廣及生態、社會、宗教、甚至國族認 同等不同層面的關懷,詳細可參閱台灣生 態研究中心編撰之全國搶救棲蘭檜木林運 動誌上冊。1998年底,保育團體結合學 者,透過媒體報導、投書、連署、守夜、 遊行、請願的方式,向社會提出保護台灣 原始檜木林的訴求,因此在1999年六月獲 致初步的成功,主管單位農委會宣布暫停 枯立倒木處理作業。無意,此舉也激發林 業界長期以來森林必須要經營管理為典範 的學、業界人士(包括林業試驗所、台大 森林系等部份學界人士)的不滿,這股力 量結合了暫時挫敗的退輔會管理單位,將 以陳玉峰論述為首的保育人士歸類為浪漫 的「保存主義者」,枉顧人類社會取之於 自然資源的基本物質利益條件,並斥之為 泯滅科學研究精神的「激進份子」,無顧 枯立倒木的移除正是促進檜木林相更新的 重要手段。這股反撲勢力的集結,並且積 極地在其它政府單位內尋求抵抗的奧援如 農委會,於是從 1998 年起這股力量與陳玉

峰等人在不同的學術場合,進行激烈的學 理與環境價值的辯論,場面火爆,雙方均 無法說服對方。

自此,雙方陣營便分別以「伐林派」 與「保存派」彼此相譏。簡單地來講,所 謂「伐林派」的主張延續了台灣傳統的森 林經營方式,即以木材的經濟價值作為經 營森林的最終判準,因此直言之,永續的 經營管理即是在伐林與造林互換之間的技 術與經濟考量。另外,在枯立倒木移除所 造成的生態衝擊上,他們的關切點也在於 是否促成檜木林相的更新,而忽略了非檜 木物種的生態位置;另一方面,所謂「保 存派」的主張是針對長期以來森林政策只 著眼於經濟開發,而忽略了「自然」還存 在著非經濟性且無法量化的價值,這些價 值某些甚至還跟宗教與國族認同有密切的 關係。例如,陳玉峰在文章中曾提及,只 有走進原始檜木林,始能體會堂堂正正、 義薄雲天的台灣人究竟為何感受?因此 「保存派」對枯立倒木的處理,當然不會 止於對檜木的關照而已,而是擴及整個檜 木林生態系。由此觀之,枯立倒木的移除 勢必造成生態影響,而這個影響並不容易 在短期間內做成科學評估。這個有關枯立 倒木移除對生態系的影響所引發的相關辯 論,曝露德國社會學者 U. Beck (1986) 在 風險社會論述中對科學知識所做的批判, 即是在現代化社會中科學本身自我反叛的 窘境。但是更值得注意的是,在這個階段

中清楚地看到棲蘭山區的檜木「森林」在 不同的行動者與論述中呈現出不同的面 貌,簡單來說,一方面是講究人類經濟利 益,以木材生產為主要關切的傳統台灣林 業思維,另一方面則是強調森林生態價 值,不單單是紅檜與扁柏而已,而是與之 相依存的其它生命與非生命的共同體 (community),這是一股從台灣過去二十 年來環境運動的實踐中逐步凝聚出來的新 意識,在以上的敘事中我們大致可以看出 激烈競逐的論述脈絡。

二、設立一個保護原始檜木林的 國家公園

從 1998 年之後由於兩邊陣營的對峙, 導致了棲蘭山檜木森林究竟如何處置的不 確定性。這種不確定性,進一步推促「保 存派」保育人士往設立檜木國家公園或其 它形式的生態保護區的思維方向上。另 外,廢除退輔會的森林開發處,促使林政 能夠統合(目前涉及森林資源管理的至少 包括農委會、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以及退輔會等),也是「保存派」的重要 考量。值得注意的是,原本是針對台灣森 林管理政策檢討的運動方向,即林業經濟 開發與生態保育觀念的辯論,在此有了第 一次的轉折。檢討台灣整體森林政策的森 林運動目標逐漸轉變成為以設立一個國家 公園,以便能永久保存台灣僅存最完整的 檜木原始林的策略,在此森林政策檢討的 重點轉變成建立一個具體的國家公園訴 求。

「保存派」希望藉由國家公園的計 書,能夠將退輔會管理的棲蘭山林地收納 於國家公園的範圍之內,藉此能抵抗「伐 林派」隨時的反撲動作。事件發展至此, 在保育團體中以發言份量頗有影響力的 「棲蘭山國家公園催生聯盟」逐漸從「全 國搶救棲蘭檜木林聯盟」這個臨時性的組 織取得主導的地位。催生聯盟並將此議題 帶到琉球的國際環保會議上尋求國外對原 始檜木林生態價值的肯定與支持。另一方 面,在1999年底保育團體與部份學者與保 育團體再度發動大規模的遊行,並向當時 的總統候選人陳水扁尋求政見上的支持。 此時,「設立棲蘭山國家公園」的運動主 軸正式浮上檯面,遊行中的訴求除了設立. 國家公園之外,另一個呼聲便是要求退輔 會交出台灣山林的管理權。以催生聯盟為 主的「保存派」與以退輔會為主的「伐林 派」再度形成兩個明顯的對峙陣營,兩方 更各自擁有來自學界與政府機關的支援。 另外,「伐木派」也積極運作向農委會提 出了一個「棲蘭山森林生態系經營管理計 畫」,計畫內容以「森林必須要經營」為 主軸,意圖以實驗研究的方式恢復枯立倒 木的移除工作,此計畫並在 2000 年在農委 會內獲得通過,而從 2001 年開始執行。值 得注意的是,就在雙方對峙的情況下,在 1999 年大遊行的隊伍中卻出現了微弱的雜 音,這些雜音的發聲者是由當時的原住民 立委巴燕•達魯所帶領的泰雅族原住民,

他們宣稱所謂的棲蘭山,是泰雅族人口中 的馬告山,他們反對漢人設立國家公園, 枉顧他們的傳統文化與生存權利。於是, 這些原住民的聲音為整個運動的方向注入 了新的變數。在以上的敘事中,我們看到 保育人士試圖利用國家公園這樣一個保護 區制度來確保棲蘭山的檜木「森林」,論 述的推展不再只侷限於凸顯政府在森林管 理的觀念與執行上的不足,而是積極地提 出另一種對「森林」的想像。簡單來說, 是在國家公園保護區的制度中尋求一個 「封存」(freeze)該「森林」值得為台灣 存留的「原始的」、「珍稀的」、「世界 級」、「足以代表台灣的」特性,這個 「森林」的面貌於是跟退輔會以及林務局 所管轄的國有林中的所謂「自然資源」有 著根本性的差異。值得一提的是,不管是 哪一個面貌的背後都有著歷史文化脈絡的 論述背景。更且,這樣的論述過程遇到了 原住民又產生了新的轉折。

三、與原住民共管的馬告國家公園

2000 年三月的總統大選,陳水扁頗出 人意料地勝出,政權易幟也為保護檜木林 的運動帶來新的發展。主要的原因是來自 總統的承諾,答應設立一個保護原始檜木 林的國家公園,保育人士期待新政府能夠 履行此承諾。因此,新政府也責成研考會 與營建署分頭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評估與規 劃。2000 年十月這個規劃案舉行一個研究 規劃成果的發表會,規劃的內容並未對退 輔會所管理的檜木原始林有任何的更動, 國家公園的範圍選取很明顯地是在農委 會、退輔會以及營建署之間取得一個平衡 的位置。換句話說,是在不觸及退輔會營 林利益之下,企圖另闢範圍設立一個新的 國家公園。同時,這個國家公園的設置也 未經與原住民充分溝通的程序。因此,這 個由專家學者所規劃的國家公園不僅沒有 得到之前「保存派」的保育人士的支持, 更引起泰雅族原住民的反感。有趣的是, 這個規劃案竟然間接地促成「保存派」的 保育人士與部份泰雅族原運人士的結盟, 思考設立一個與原住民共管的新國家公園 模式。於是,在保育人士與這些泰雅族人 與當時的新政府積極斡旋之下,在 2000 年 底於內政部底下由次長李逸洋召集成立 「馬告國家公園諮詢委員會」,廣邀原住 民、保育團體、政府官員、民意代表以及 學者共同商議如何推動這一個國家公園。 於是設立一個國家公園的運動主軸,在此 又進入一個不同的轉折,即是與原住民共 管自然資源的國家公園架構。

2000 年底的耶誕節,部份泰雅族原運 人士與生態保育團體經過幾個月的溝通, 逐漸化解了之前彼此因對國家公園認知不 同而產生的敵對態勢,召開一個記者會, 呼籲社會重視棲蘭山(泰雅族稱馬告山) 原始檜木林的保育,他們宣稱讓這些具有 耶誕針葉樹形的千年神木永存於台灣山 林,一定比每年短暫的耶誕樹點燈,以及 任何跨年千囍狂歡更加深刻且有意義。更 重要的是, 創設一個嶄新的, 讓原住民能 夠與國家具體參與共管的國家公園,則是 結合保護檜木林的自然保育以及提振部落 產業發展的原住民族重建這兩條路線的重 要訴求。這個訴求同時回應了國際「生物 多樣性保育」思潮中,重視不同文化的 「自然」觀,同時承認在地住民是自然保 育工作落實的關鍵力量。然而,實踐此一 千禧願望,並非易事。綜言之,這是一個 管理自然資源的主體建構過程,也是有關 原住民部落產業發展的重要課題。基本 上,它牽涉:到底誰有權管理台灣的山 林?怎麼管?以及如何因此而創造出既符 合生態原則,又能促進原住民工作機會的 可能性?等諸般棘手問題。

2000 年底,原住民立委蔡中涵與高揚昇所舉辦的「原住民是否贊成馬告國家公園?」的公聽會,凸顯了以上問題的難處。第一個問題來自原住民政治人物的不信任與質疑,以及管理的配套措施,這些包括立法委員以及馬告國家公園週遭的原住民鄉的鄉長與代表。雖然,馬告諮詢委員會中的確盡量邀集原住民(包括在地的泰雅族人、原住民立委與原民會官員)參與討論,畢竟諮詢委員會的討論離充分溝通還有一段距離!為了推動一個與原住民共管的國家公園,執政當局與保育人士努力地營造與原住民對話的空間,其中包含無數次的地方說明會以及在2001年三月邀請加拿大育空地區來的原住民代表 Norma

Kassy 與 Ron Chambers,提供加拿大的共管經驗。隔年,2002 年加拿大國家公園總署原住民秘書處秘書長 Linda Simon 與加拿大原住民草根工作者 Elmer Derrick 也訪問台灣,詳細地介紹加拿大第一國族與國家互動的共管機制與經驗,並且嘗試拓展台灣原住民與國家對話的空間。

過去台灣的山林管理全盤由政府主 導,政策目標則一貫以發展經濟為導向, 因此伐木與山地開發成為主要的活動。這 種「唯經濟發展是問」的趨勢一直到近二 十年來,生態保育意識的興起才稍有改 變。兩次的森林運動,以及數十個不同類 型的生態保護區的設立,見證了這個朝向 肯定「生態價值」的改變方向。政策目標 轉變了!但是管理模式卻不動如山。國家 強力的集權管制、掠奪式的山林開發模 式、以及太過強調保存浪漫、原始「自 然」的保育路線,在在都扭曲了在地原住 民與「自然」相互依存的關係,而成就了 耗竭地力的山地發展與觀光模式。而後者 必須毫無自主地依賴平地市場經濟的模 式,則種下了目前台灣山地產業發展的困 境,加入 WTO 所將帶來的衝擊已經逐漸 顯現當中!正因為如此,國家的山林保育 機構與制度(包括林務局、退輔會、以及 國家公園機構等)跟原住民的關係,始終 是高度緊繃的。共管機制在原住民與國家 缺乏互信基礎的情況下,加上原住民社會 已經深深地受到現代化力量的影響,共管 的國家公園願景的提出實在比不上實際的 日常生活協助,特別是在經濟層面上。基 於以上的理由,在 2002 年夏天由高金素梅 立法委員以及部落工作隊等社會運動團體 所發動的「誓死反馬告」的大型抗議行動 得到了相當的支持,這股反對的勢力基於 國家公園法並未修法完成保障原住民權 益,以及未對周遭原住民善盡告知溝通的 理由,終於在 2003 年的一月在立法院經過 院會表決達成凍結馬告國家公園籌備處預 算的目的,並且附帶決議國家公園法修法 通過、週遭自然資源重新調查、以及部落 充分溝通之後始得動支。

四、部落地圖與部落自然資源管理

隨著馬告國家公園的爭議而來,原住 民與國家共管自然資源的機制也隨之受到 注目。目前馬告國家公園的成立雖然困難 重重,但是因為馬告爭議所引發的效應卻 像是打開潘朵拉的黑盒子一般,一開便很 難輕易收拾,尤其是在原住民與自然資源 經營管理的關係上。不管如何,從正面的 角度來看,馬告的議題確實提供了一個可 能的機會,促使國家必須正視原住民與山 林的關係。其理由主要有三:

(1)台灣原住民的生活領域,跟目前 生態保育工作推展的地區有相當大的重疊 性,這些地帶,泛稱「中央山脈保育軸」 的地區也是目前台灣生物多樣性最為豐富 的地方。這些地區多數已經被劃歸為不同 形式的保護區,法令上均不同程度地限制 人為的開發使用,如國家公園或是林務局 所管轄的生態保護區。問題是,這些地區 多數為台灣不同部族原住民的傳統生活領 域,必須注意的是這些領域並不只是他們 目前的居住地,而是包括祖靈地、獵場等 有濃厚社會文化意義的地帶。現代國家主 權的觀念在此與原住民對土地的傳統認知 有相當大的差距,而這些認知上的差距也 反映在山林管理的工作上。

(2)是原住民的生態智慧與山林經營管理的關係。原住民傳統上的生活智慧、社會制度、禁忌傳說在在都提供了現代化生態管理體系的豐富想像。國外的例子指出,這些生活智慧往往為財團所利用,而發展出許多進步的生物技術產品,像是抗癌的藥物等。這說明了原住民的生活方式,的確有許多值得現代生態經營管理者學習的面向。然而,這些經驗、知識、制度或甚至價值觀,在某種程度上都可能轉化成具有現代意義的自然保育概念。

(3) 陳水扁總統的原住民政策中有關「新夥伴關係」概念的落實。雖然目前有許多都還停留在研議的階段,甚至一些包括「自治」、「共管」等名詞的定義與內涵,都有待釐清。但值得注意的是,這些關於原住民與國家關係的討論不管將來是哪一黨執政,顯然已經很難再走回頭路,明顯的例子如 2004 年初公佈的森林法修法中第 15 條有關國有林林產物年度採伐計畫中,明訂「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

取森林產物,其採取之區域、種類、時期、無償、有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其中「傳統領域」與「生活慣俗」概念的條列,顯示原住民的主體性已經在法律的層面上浮現。問題是,怎麼清楚地去定義「傳統領域」以及「生活慣習」呢?

以上的原因,看起來都像是困局急待 突破。然而從馬告的爭議演變到如今有關 共管機制的討論,似乎去成立這樣一個 「新」的國家公園,背後是有積極的社會 文化意涵的。它的意義其實不僅止於一個 國家公園的設立而已,而是整個國家公園 體系背後價值觀的轉移,從某個層面來 說,是如何將當地原住民部落的發展需 要,融入國家公園的經營管理範疇當中, 使得當地住民自主地擅用自然資源來生活 的同時,也能兼顧自然保育的目標。正是 在這個脈絡下,部落地圖的呼聲與繪製工 作得以浮出檯面。

部落地圖之意含,基本上是以原住民 部落為主體來劃地圖的社會過程,故稱部 落地圖。

就像原運人士台邦 · 撒沙勒所言:

「設立『馬告檜木國家公園』的議題,最近因為各種勢力的介入而趨複雜化。雖然行政院正式公告國家公園範圍的作法,幾乎已經宣告這個由政府與原住民共管的另類國家公園指日可待,然而,地方住民對國家公園的

在台邦的想像之下,這個地圖其實不 僅是一張標示地形地物的圖紙而已!更重 要的是,它是一個可以作為原住民跟一個 民主社會架構下的國家進行談判協商的工 具。他說:

這樣的部落地圖,雖然是嘗試劃出部 落的傳統與生活智慧,但卻是一個現代感 味道極濃的操作。因為它背後暗示了一個 民主的國家體制,以及這個國家用現代化 的手段所可能執行的自然資源管理計畫。 放在台灣社會變遷的脈落下來考察,這個 願望不見得無法實行,但顯然跟國外的部 落地圖發展的經驗,如加拿大的第一國族 所製作的部落地圖,其社會意涵不見得一 樣。台灣部落地圖的論述不一定與馬告國 家公園的推動有必然的關係,但必須注意 的是,馬告這個議題讓部落地圖的論述在 社會上更具能見度。事實上,當馬告的爭 議還在爭吵不休之際,馬告國家公園諮詢 委員會的討論便論及部落地圖的事。接 著,太魯閣國家公園的處長葉世文,於 2001 年八月指示籌辦部落地圖的研討會, 為此他還在中國時報的論壇投了兩篇文 章,暢談他對部落地圖的看法。在研討會 的論文集序中,他說:

> 「最近幾年,原住民族群要求與政府 建立夥伴關係,對於國家公園的管理 則訴求管理權,談到與原住民建立共 管 (co-management)機制...談到共管 (co-management),部落地圖是最基 本的工作,原住民要求自治,談的是 土地的主權、土地管理權與土地使用 權,...原住民利用自然資源的生態智 慧以及傳統禁忌與規範, 已經維繫長 期的生態平衡並建構成一套完整的土 地倫理,這些生態智慧與土地哲學要 導入國家公園經營計畫中,如何做?

就在「參與」,一個形成的制度要推 翻並不容易,但可以有修訂的空間, 何況國家公園制度的精神在「保育資 源供世世代代共享」,這是十分符合 社會公益的一種設計,現在談如何將 原住民傳統生態智慧加入國家公園經 營體系,就如早期引進美國國家公園 制度一般,意義相同,都在實踐社會 公益與自然保育。」(葉世文,2001 年 13-15/8, 部落地圖研習營)

不僅是台灣的國家公園體系注意到原 住民部落在自然保育上的重要性,目前行 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已經進行了兩期的原 住民族傳統領域的調查,農委會的林務局 積極推動「社區林業」的工作,這些相關 的工作無非是更確定了原住民部落在自然 資源經營管理的重要角色。

整體而言,過去五年多發展的過程來 看馬告國家公園的爭議,從某個角度來看 一直是繞在「什麼是森林?」這個問題上 打轉。在森林運動之前,紅檜與扁柏的原 始森林是國家機器的禁鬻,是國家經濟發 展的利基,是一落一落堅美的木材,在這 樣的森林裡我們看不到其它的生命。然而 在幾波的森林運動裡,保育人士透過突顯 國家機器管理森林的腐敗現象,提出一個 不同的森林價值觀,即是非人類利益中心 的森林價值觀,森林不應該只為了人的利 益而存在,此外森林自身構成了豐富的生 命共同體,在森林之中不僅是只有人類珍 惜的紅檜與扁柏的利益。保育人士為了維 護森林本身存在的價值,想出了國家公園

的框架企圖框住森林,於是這個森林變成 了國家公園的森林保護區,不再是一落一 落的木材。接下來,因為國家公園的芻議 引發了原住民社群的不同政治效應,於是 我們又看到了森林的另一種面貌,「共管 的」部落「森林」成為一個可以繼續爭辯 的概念,而可以容納原住民的主體在這個 森林的理解範疇內,正是「傳統領域」的 概念,這個概念所指稱的不僅是十地而 已,更重要的是在這些土地背後的一整套 文化知識體系,而部落地圖是探索與建構 這套體系的重要媒介。在這一連串森林 「變臉」的過程中,簡要的來講,我們看 到中央集權的「唯經濟發展」導向的森林 管理模式, 也體會了保育人士在抗爭中所 提出的生態中心森林價值觀,另外在原住 民社運人士與保育人士或敵或友的積極介 入後,又看到「部落森林」的逐漸成型, 姑且不論這些森林面貌清晰的程度如何, 文化建構的痕跡是昭然可見的,這個過程 可說是激烈的價值辯難,是不同路線的社 會制度鬥爭,但更是赤裸裸的權力競逐。 這個過程正如 Castree (2001:12) 在解釋 什麼是「社會自然」的概念時所陳述的一 樣,他說:

> 「所有關於自然的宣稱均需透過論述 的媒介。知識與語言是我們用來理解 自然世界的工具,這個世界與我們不 同,然而我們卻又是它的一部分。因 此,這裡沒有客觀的、非論述性的理 解『原始』自然的方式。我們必須承

認一個事實,即不同的人與社群運用不同的論述來理解相同的『自然』(natures,複數)。這些論述並沒有揭露或是隱藏自然的真理,反倒是創造了它們自己的真理。哪一個論述被認為是具有真理性,是一個社會鬥爭與權力政治的問題。」

在馬告爭議的過程中,「森林」成為 Castree 討論的一個「自然」對象,所以我 們看到不同的社群如護衛國家制度的官僚 體系、學者、民間保育人士、以及原住民 政治人物與社運團體等,在面對同樣的 「森林」所展現出來不同的態度與論述, 這樣的分析不僅是指出這些論述的多元 性,其積極意義應該是指出哪些聲音是過 去沒有聽聞或是較少聽聞的。Harvey (1996) 認為這些論述的分析必須透顯哪 些聲音是弱勢的,而哪些聲音又是如何變 成強勢的?這個解構的過程有助於弱勢者 建構「抵抗」的基礎。在馬告的爭議中, 我們看到保育人士為了整全森林的共同體 仗義代言,甚至必須破除「人類利益中 心」的價值觀,而原住民社運團體從傳統 文化的脈絡指出封閉的國家公園森林保護 區忽略了原住民對森林的文化知識以及在 地保護與利用資源的權力。本章在討論 「森林」的文化建構不僅是強調文化的重 要性而已,同時要指出的是政治的重要 性,如何安置在「自然」的文化想像過程 中不同論述力量的角力,這是一個有待進 一步深化的重要問題。

肆、結論

本文的寫作方向是透過「自然」的文 化建構的論述以及馬告國家公園籌設爭議 的經驗研究兩部分的努力與搭配,企圖凸 顯「社會自然」這個概念的重要性。本文 並未著墨在「自然」的多元文化相對主義 觀點,相反的是要指出這些多元的觀點在 現實的社會脈絡中彼此競逐的現象,同樣 是那一片「森林」,可是在不同的社群生 活實踐上,在認識上卻是如此的不同,同 時更產生了複雜的利害關係。本文關切的 是一個較為批判性的社會運動+觀點,即是 在主流的認識「森林」觀點下,到底還有 哪些是被忽略的、相對弱勢的觀點,然而 這些觀點又牽連到哪些特定的社群,例如 在本文中保育人士相繼提出整全生態價值 觀下的森林觀點,以及國家公園保護模式 下的森林觀點,相較於過去將「森林」視 為自然資源的主流觀點,有什麼值得重視 與辯論的; 此外,原住民傳統領域下所認 識的森林觀點,又如何在前者的認識下逐 步突圍而出。這些「森林」觀點雖然雜錯 並陳,彼此間卻存在著競爭與緊張的關 係,這些關係牽動了相關社群彼此之間的 政治、經濟、與社會的互動。如何妥適地 看待這些不同的「森林」觀點,以及如何 安置相關社群的關係,其實正是「自然」 的文化建構過程中重要的課題。

此外,本文要強調的是環境運動不僅是政治的現象,同時也是文化的現象。在

台灣,環境關懷開始是以環境運動的方式 為社會大眾所接受和認識,但少有人從文 化的角度來探討。環境運動者所高舉的目 標與理想, 乍看之下是極為崇高的, 但是 從環境主義的紛雜派別中(Pepper, 1984),未嘗不能理解理想與實踐之間所 存在的鴻溝還是很深的,而其中的關鍵正 是對「社會」與「自然」的見解出現歧 異,像是社會生態學(social ecology)的 主張在那些厭惡社會主義的人士眼中,就 如同是披了環保外衣的危險革命份子;而 深層生態學(Deep ecology)的擁護者則常 被批評為是只會望山冥思、言不及義的濫 情者,這些環境主張彼此之間的互相攻 訐,實在很難令人接受「生態主張」是一 條可以攜手共進的康莊大道。但重點是, 所有的環境主義無不是以人與「自然」之 間的關係作為討論基點的。各個民族、各 個社會都因其所處的環境而衍生出不盡相 同對自然與人關係的文化見解,這一點在 人類學的研究中是無庸置疑的(Milton, 1996)。過去台灣很多的環境衝突,其實 多數導因於文化識覺 (perceptions) 的差 異。例如七股工業區內人與鳥爭地; 雅美 人反對國家公園的設立;保護區內禁止原 住民狩獵;甚至環保署收取空污費的汙染 者付費的相關爭議,其實都可以理解成是 在某些文化識覺影響下不同社群的政治角 力。本文從馬告國家公園的爭議中企圖提 出一個文化分析的角度,從文化的角度來 審視我們對「自然」的關懷。這個文化的 角度表面上似乎解構了環境運動的意識形態,揭露了背後多元的社會文化脈絡,其實不是要否定環境與社會運動的努力。相反地,它是更深層地去挖掘可以滋養環境論述的文化土壤,或許透過尋覓在台灣這塊土地上發展出來的「自然」文化脈絡與其中社群的適當應對關係,才是在急速全球化的國際現實下環境運動可長可久的契機所在。

註釋:

註一:根據 Eckersley (1992) 對環境主 義的分類,「保存主義」與「保育 主義」分屬兩種不同的環境價值 觀,前者著重在「荒野」 (wilderness) 概念的闡述,強調 「原始自然」的重要性,人類應該 留給她獨立存在的權利,不應該任 意地去干預,保存主義預設了人/自 然的二分,是一種二元論的看法; 後者則是將「自然」看成是一種人 類可以善加利用的資源,所以在 「保育」的觀念下強調「明智使 用」(wise use),如何在可持續的 情況下為人類謀取最大的利益是這 種環境價值觀的主要關切,因此也 常常被批評者認為是一種「以人類 為中心」(anthropocentric)的觀 點。

註二:這是在 1991 年當時的保育人士陳玉

峰與林聖崇等人,因為抗議林試所 六龜分所違法處理原始櫸木林,而 導致的禁罰天然林的行政命令。

References

- Beck, U. 1992. Risk Society: Towards a New Modernity.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Botkin, D. B. 1990. Discordant Harmoni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arson, R. 1962. Silent Spring. Greenwich,
 Conn.: Fawcett.
- Castree, N. and Braun, B. 2001. Social Nature: Theory, Practice, and Politics. Oxford: Blackwell.
- Cronon, W. (ed.) 1996. Uncommon Ground. New York: W. W. Norton.
- Demeritt, D. 1998. Science, social constructivism and nature. In B. Braun and N. Castree (eds.), Remaking Reality. London: Routledge, Pp.173-92.
- Eder, K. 1996.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Nature.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Eckersley, R. 1992. Environmentalism and Political Theory: Towards an Ecocentric Approach. London: UCL Press.
- Geertz, C. 1973.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New York: Basic Books.
- Harrison, C. M. and Burgess, J. 1994. Social construction of nature: A case study of conflicts over the development of

- Rainham Marshes SSSI. Transactions of the Institute of British Geographers 19: 291-310.
- Harvey, D. 1996. Justice, Nature and the Geography of difference. Oxford: Blackwell.
- Jackson, P. 1989. Maps of Meaning. London: Routledge.
- Lovelock, J. 1979. Gaia: A New Look at Life on Earth.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cnaghten, P. and Urry, J. 1998. Contested Natures. London: Sage.
- McCormick, J. 1989. The Global Environmental Movement: Reclaiming Paradise. London: Balhaven.
- Merchant, C. 1980. The Death of Nature. New York: Harper & Row.
- Milton, K. 1996. Environmentalism and Cultural Theory. London: Routledge.
- Pepper, D. 1984. The Roots of Environmentalism. London: Croom Helm.
- Oelschlaeger, M. 1991. The Idea of Wildernes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Russell, C. A. 1994. The Earth, Humanity and God. London: UCL Press.
- Sauer, C. 1952. Agricultural Origins andDispersals. New York: AmericanGeographical Society.
- Schumacher, E. F. 1973. Small Is Beautiful. London: Vintage.

- Soper, K. 1995. What Is Nature? Oxford: Blackwell.
- Williams, R. 1976. Keywords: A Vocabulary of Culture and Society. London: Fontana.
- Williams, R. 1980. Problems in Materialism and Culture. London: Verso.
- Wilson, E. O. 1984. Biophili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Worster, Donald. 1979. Nature's Economy: A History of Ecological Ideas 2nd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